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以南（奥马八分厂后面）厂房 201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23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志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购买原材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流动资金及经营情况考虑，为了便利公司生产，公司拟向股东中山市腾进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进电器”）采购原材料，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吴腾超、叶凯婷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流动资金及经营情况考虑，为了便利公司生产，拟由公司股东腾进电器先行购买原材料，后公司按照市场价向腾进电器购买原材料。

该议案有效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在该期间内，公司向腾进电器累计购买的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吴腾超、叶凯婷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